

檔號：HAD K&T DC/13/9/29A/15 Pt.1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至六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耀聰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七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分
潘志成議員, MH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分
梁松森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一分

列席者

馮永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8)
譚寶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10)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麥毓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譚婉珊小姐	房屋署房屋服務經理(葵涌一)
鄧健明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下葵涌)
甘榮基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李遶河先生	水務署高級水務化驗師(1)
魏文輝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嘉銘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陳龍盛先生	(因事請假)
張偉文先生	(因事請假)
呂耀祖先生	(因事請假)
劉展鵬先生	(沒有請假)
劉碧堅先生	(沒有請假)
盧藝賢先生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五)。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會按會上提交的議程修訂本為準，希望各委員根據議程所定時間進行討論。

3.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耀忠議員、鄧瑞華議員、尹兆堅議員、陳龍盛先生、張偉文先生及呂耀祖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4.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羅競成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房屋署為全港公共屋邨進行食水重金屬含量檢驗，並替食水安全出現問題的屋邨全面更換喉管。」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尹兆堅議員、許祺祥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林立志議員、黃炳權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志成議員、周偉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和議)

(房屋事務文件第 24/2015 號)

供水設施含鉛事宜

(由梁子穎議員、曾梓筠議員、劉美璐議員、朱麗玲議員、何少平議員、李志強議員、林翠玲議員、徐曉杰議員、潘小屏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譚惠珍議員、張偉文先生、劉展鵬先生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25/2015 號，會上提交)

5. 主席表示，議程二和三均與食水含鉛有關，宜合併討論，委員沒有異議。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8)馮永強先生、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10)譚寶光先生、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麥毓明先生、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張盧碧玉女士、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一)譚婉珊小姐、屋宇裝備工程師(下葵

涌)鄧健明先生、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區甘榮基先生、高級水務化驗師(1)李遶河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魏文輝先生出席會議。

6. 吳劍昇議員簡介第 24/2015 號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動議的目的是了解食水含鉛問題對居民的影響程度及解決問題的方法。
- (ii) 作為葵聯邨的當區議員，他認為葵聯邨受影響的程度較啟晴邨及榮昌邨更為嚴重。他在葵聯邨抽取的26個樣本中，有8個樣本的檢驗結果超出標準，而其餘樣本亦驗出含鉛。另外，他要求房屋署向抽取水樣本的住戶提交該44個相關樣本實際檢驗所得的數值(不論超出標準與否)。
- (iii) 葵聯邨有居民驗出血液的含鉛量超出衛生署標準。葵聯邨居民作為事件的受害者，應當有權進行驗血，。他要求房屋署盡快向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尋求協助，安排所有葵聯邨居民進行驗血。他指葵聯邨有個案顯示居民出現情緒困擾及其他疾病，相信與血液含鉛相關。另外，葵聯邨中現時已滿六歲的小朋友，在事件發生時並未滿六歲，屬較容易受到影響的年齡群組。因此，他要求房屋署盡快安排為所有居民驗血。
- (iv) 房屋署應增派人手，協助老人家、需要照顧小朋友的婦女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取水，並於日後安排於樓層加裝喉管供水。
- (v) 房屋署需就食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以了解事件起因，並公布更換食水供應系統的方案。
- (vi) 他要求房屋署替葵聯邨居民繳付由入伙到食水含鉛事件解決為止期間的水費。他亦促請房屋署盡快公布以租金或其他形式作出的補償方案。

7. 梁子穎議員作為代表簡介第 25/2015 號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葵青區有個別屋邨參加了水務署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如持續參與一定年期，便可獲得認證。不過由於該認

可計劃並不包括重金屬檢測，因此即使獲得認證，亦不代表食水沒有含鉛。

- (ii) 房屋署作為公共屋邨的管理者，應為供給屋邨的食水進行檢驗，尤其是以焊接形式接駁水管的屋邨，應當優先檢驗食水及水管是否含鉛。
- (iii) 房屋署應分段檢驗供水系統中不同階段的水質，包括經主要喉管進入屋邨時、經泵房進入水缸時及居民用水時，以了解污染的源頭。另外，他亦希望了解東江水供港時、經過濾水廠後及經主要喉管進入葵青區時的水質。他建議房屋署除了檢測現時發現問題的屋邨的水質外，亦可以同步進行其他測試。

8. 馮永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截至目前為止，葵聯邨二期共發現5個水樣本的化驗結果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房屋署從上周開始已擴大檢驗範圍至另外10個公共屋邨，共370個樣本，當中7個公共屋邨已有化驗結果，包括葵聯邨一期及石籬二邨石歡樓，化驗結果並沒有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當2013年後落成的屋邨完成水質檢驗後，房屋署及水務署將擴大檢驗範圍至另外12個於2011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涉及35座樓宇，共26 000個單位。完成檢驗後，將視乎檢驗結果並在資源容許下考慮擴大範圍。
- (ii) 在有限資源下，房屋署需分優先次序安排驗血。房屋署將參考議員的意見，與衛生署磋商，把六至八歲的小童加入驗血的組別。
- (iii) 房屋署將參考啟晴邨現時的供水安排，為葵聯邨二期的居民提供分層供水的服務。總承建商已經預訂物料，預計在8月內可完成相關工程。
- (iv) 葵聯邨二期的喉管及焊接物料正在進行化驗，但目前未有化驗結果。
- (v) 房屋署正與總承建商研討補救方案。在確認不合規格的組件後，便可以訂購物料及安排更換。

9. 譚寶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供水系統包括不同組件，每當承建商提交物料予房屋署審批時，房屋署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工程技術、市場上物料的供應情況及水務署的指引，進行選擇及審批。因此獲批的物料都符合水務設施的條例及國際標準。
- (ii) 水務署的專家小組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已到葵聯邨進行初步審視，並計劃下一步的測試。

10. 麥毓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標準的5個家庭已到聯合醫院進行抽血化驗，暫時未有結果。房屋署亦已為居住於葵聯邨二期較易受鉛影響的人士，包括嬰兒、六歲以下兒童，孕婦及餵哺母乳的婦女，安排專車接載到瑪嘉烈醫院進行抽血化驗。
- (ii) 在發現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後，房屋署每日向葵聯邨二期的居民派發6 000公升的食水，並安排水車服務。如個別居民在取水過程中需要協助，他們可與屋邨管理處的同事提出要求。
- (iii) 有關議員就租金及水費援助方面的意見，他將向房屋署總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反映。

11. 甘榮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東江水於入境時會經過木湖抽水站，除了取樣作恆常監測外，該抽水站安裝了在線水質監系統，24小時監察東江水水質。經過濾水廠處理後，水質會符合世界衛生組織2011年《飲用水水質準則》(WHO 2011)標準的水平。水務署廣泛地監察水質，從整個食水供應系統，包括濾水廠、配水庫及分配管網抽取水樣本進行不同化驗，包括重金屬含量測試，一直以來，水務署的恆常監測數據顯示，所有食水樣本中的重金屬包括鉛含量均合符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 (ii)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於2002年在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支持下舉行，計劃為自願參加性質，目的為鼓勵負責單位妥善保養及維修樓宇供水系統，從而為住戶提供優質的食水。計劃中有抽驗水樣本，進行物理、化學及細菌方面的分析。在發生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後，水務署會與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考慮在計劃的化驗中加入其他指標，例如重金屬含量測試。

1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傳媒的報導誇大了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對居民的影響，令市民恐慌。他建議徵詢專家的意見，說明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對不同人士的影響。
- (ii)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應該包含重金屬含量測試。
- (iii) 新公共屋邨及居屋相繼落成，他希望政府加強監察當中的喉管，並建議使用配件接駁的方式取代焊接方式去接駁喉管，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13.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聯邨的長者及婦女於取水時需要協助，但如果只由保安員負責，亦會加重保安員的負擔。因此，他建議房屋署增聘臨時工協助取水。
- (ii) 房屋署可參考其他志願機構的做法，由衛生署安排專車到葵聯邨及其他發生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屋邨為居民抽血，免卻居民舟車勞頓前往醫院。
- (iii) 有個別居民發現食水中出現小蟲，他希望房屋署及水務署多加留意水質。
- (iv) 賠償的安排可於事件解決後再商討。他表揚政府部門在發生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事件後互相配合，應變快速，但仍需加強。

14.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4個問題，他希望房屋署及水務署盡快書面回覆相關資料。
- (ii) 長遠方面，東江水在接收站已受到24小時水質監察，而水務署亦已回覆考慮在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中加入重金屬含量測試；但短期而言，水務署應安排抽取水樣本檢驗，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 (iii) 水務署應澄清，居民於家中用水前，是否需要先放水一段時間方可使用。

15.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相信放水一段時間後，由水務署直接提供的食水水質沒有問題，但質疑隔夜水的安全性。
- (ii) 有些國家建議食水應完全不含鉛，香港亦有無鉛汽油及採用銅喉接駁的安排，其目的都是避免市民吸收到任何鉛。身體吸收過量的鉛可構成永久性傷害。
- (iii) 他促請房屋署盡快替居民更換喉管，並提供時間表，以縮短居民受影響的時間。

16.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房屋署增加人手，派員送水到取水有困難的住戶，直至提供分層供水服務。他亦詢問房屋署提供分層供水服務的確實時間。
- (ii) 受食水含鉛超出標準事件影響的居民有急切需要抽血檢驗，他建議衛生署安排專車到葵聯邨為居民驗血。另外，他指有一個案，母子二人的血液含鉛量檢驗結果均超出標準，他促請房屋署盡快跟進。
- (iii) 房屋署應優先檢驗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標準的5個單位的喉管，這樣較有機會找出問題的源頭。

(iv) 他詢問於葵聯邨一期抽驗的水樣本是否全部已完成檢驗及結果是否全部皆沒有超出標準。

(v) 他建議水務署重新檢討水務條例，考慮涵蓋住戶用水的水質，檢測重金屬及其他較常見的有害物質含量。

17. 徐生雄議員認為政府對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一事的應變較慢。無論採用那一種食水檢驗方法，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已為事實，房屋署應擴大檢驗範圍，加快驗水和驗血的程序，讓居民安心。

18.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現在市民人心惶惶，即使所居住屋邨的食水化驗結果沒有超出標準，亦不代表不會擔憂。他建議社會福利署成立支援中心，讓有需要的居民求助。

(ii) 他詢問房屋署有否就現已暫時遷出葵聯邨二期的居民作出相關安排，日後又有否調遷安排。

(iii) 他促請政府盡快徹查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事件，追究責任，並公布結果。

19.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事件發生至今，政府仍未清楚交代問題源頭，導致市民恐慌。

(ii) 石籬邨石歡樓有居民曾自行把不銹鋼喉管更換為銅喉，並以焊接方式接駁，他們擔憂食水的安全受到影響。

(iii) 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協調社區團體，協助葵聯邨有需要協助取水的人士。

(iv) 政府應統一驗水的方法，個別專家建議先放水一段時間再取樣本的方法未必與居民的生活模式相符。

- (v) 水務署應加強有關濾水器的宣傳，避免居民購買不適用的濾水器。

2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台北推出「好水直飲」的推廣，標榜其優質的食水，但香港自從發生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事件後，水質令市民擔憂。
- (ii) 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事件發生至今已經3星期，他質疑為何仍未找到問題的源頭。
- (iii) 即使市民不是居住在發現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屋邨，由於部分單位曾進行翻新工程或更換食水喉管，因此同樣感到恐慌，所以他建議房屋署應替全港公共屋邨、租置屋及居屋進行驗水。
- (iv) 驗血不應設年齡限制，應安排所有希望驗血的居民去驗血，讓他們安心。

2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同意其他議員指政府處理是次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事件迅速及妥善的說法。他指政府處理是次事件表現緩慢及被動，透明度不足，亦沒有全面公布消息，導致人心惶惶。
- (ii) 水務署標榜優質食水，但所監察的供水系統卻未有包括大廈內的水質，欠缺公信力。房屋署對喉管的檢測只根據承建商所提交的證書，未有檢查實際組件，抽查欠缺透明度。
- (iii) 他促請房屋署公布全港公共屋邨的驗水結果並確立日後檢測的應有責任。

2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事件引致人心惶惶，他對房屋署及水務署至今仍未查出問題源頭感到遺憾。

- (ii) 對受影響屋邨的補救措施刻不容緩，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保障他們的健康，包括為他們安排驗血及提供其他供水設施。
- (iii) 這事件並非單一事件，反映房屋署的監管有漏洞。
- (iv) 他同意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應該包含重金屬含量測試。
- (v) 事件可能涉及偷工減料或物料不符合規格，政府應調查事件是否涉及失職或違規，並追究責任。

23.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應公布為受影響屋邨提供分層供水的時間表。
- (ii) 事件發生後，有商販於公共屋邨販賣濾水器，反映居民對食水含鉛一事的擔憂，政府可考慮分階段為全港公共屋邨進行驗水，但須公布檢驗的時間表。
- (iii) 他質疑房屋署及水務署為何至今仍未查到問題源頭，卻又不去檢驗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5個單位的喉管。
- (iv) 房屋署應為所有希望驗血的居民安排驗血，而不應在年齡及是否屬於較易受鉛影響的人士方面設下限制。
- (v) 水務署應該由現在開始免收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屋邨的水費。

24. 梁志成議員向房屋署及水務署查詢公共屋邨的喉管是否需要先經他們審批才可以裝配，審批的方法及規格要求為何。如喉管已獲審批，房屋署及水務署現時再檢驗喉管的原因。另外，他亦詢問所檢驗的喉管是由承建商提供還是房屋署及水務署自行抽樣檢查。

25.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房屋署有否於葵聯邨拿取喉管及其他供水設備進行化驗。

- (ii)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的標準落伍，未有隨喉管物料及接駁方式的改變而更新。
- (iii) 他詢問房屋署，在驗樓時，除檢視報告外，有否派工程人員到單位現場進行檢測和化驗。
- (iv) 他詢問房屋署有否考慮與其他志願團體合作，到受影響屋邨為居民抽血檢驗。

26.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水務署及房屋署的條例不合時宜，需要作出檢討。另外，檢測物料或組件的方法只憑相關證書及文件，未能貼近市民需要。
- (ii) 她建議水務署及房屋署在檢驗食水時，除了檢測含鉛量外，亦一併檢測其他有害物質。
- (iii) 房屋署不應只為有小童、孕婦的家庭提供樽裝水，驗血安排亦應不限年齡及是否屬於較易受鉛影響的人士。

27. 馮永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尚未到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標準的5個單位取喉管作化驗，因為需先與總承建商決定補償方案，該5個單位之後會獲優先處理。他重申承建商及水喉匠於是次事件中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如發現不合規格的地方，政府將按合約的要求及條款去追究。
- (ii) 分層供水服務預計於8月內完成，將於每層的公眾位置為住戶提供食水。工程的細節需先與總承建商商討，容後再公布。

28. 譚寶光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審批物料有既定標準，合約已列明對建造物料及設備的要求。審批過程除了按合約要求的規格審查，亦會參考水務署的相關批准文件及國際標準。房屋署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樣本作審核，並會於安裝過程安排工程監督實地巡查，完工時亦會進行檢驗，以確保承建商沒有違反合約要求。於工程的施工階段均設有「承建商表現」評分制以

評核施工質素。在事件發生後，房屋署已通知所有新開展工程的承建商，留意焊枝有否含鉛，房屋署亦會進行抽查。另外，房屋署會在新工程完成後，檢查水樣本含鉛量有否超出標準。

29. 麥毓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上星期二開始，房屋署已於葵聯邨二期相應增加人手，協助維持秩序及派水。他亦備悉議員提出增加人手的意見。
- (ii) 他重申房屋署就葵聯邨一期及石籬二邨石歡樓化驗結果所作的公布，指葵聯邨一期及石籬二邨石歡樓分別抽取了41個及26個樣本，全部樣本亦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30. 甘榮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每年抽取大約160 000個包括原水，食水等的樣本作不同的檢驗，除了化驗水中的重金屬含量，檢驗更包括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92項指標，檢驗結果亦有於網上公布。
- (ii) 水務署不主張居民使用濾水器，因為如保養及維修不周，濾水器反而會較易滋生細菌及成為雜質溫床。
- (iii) 在葵聯邨二期為受影響居民所提供的臨時供水系統於安裝前、使用前及上星期均有抽取水樣本化驗，化驗結果都為正常。
- (iv)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的目的為鼓勵負責單位妥善保養及維修樓宇供水系統，計劃現時未有包括含鉛量測試，但現正檢討將此測試加入在計劃的檢測範圍內。
- (v) 水務署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事件的起因及檢討相關程序。
- (vi) 在7月13日後，水務署已要求所有持牌水喉匠如使用燒焊方法接駁新建的水喉須提交燒焊物料無鉛的證明書。另外，新建成的水管所抽取的水樣本亦需要化驗鉛、鎘、鉻和鎳這4種金屬含量。

31.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安排為2011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抽驗喉管，但有部份舊公共屋邨於翻新工程時亦已更換銅喉。他雖然已抽驗部分喉管，但所驗的樣本數目不多，因此他詢問房屋署會否為已更換銅喉的舊公共屋邨進行檢驗。
- (ii) 過往水務署抽驗水樣本的方式是從大廈的水缸抽水化驗，而不是從住戶單位抽取，未能反映住戶實際用水的水質。他詢問水務署及房屋署會否於日後改變抽驗水樣本的方式。

32.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已回覆審批的程序並指會在組裝過程中進行突擊檢查，但尚未回覆是否由房屋署自行檢驗喉管樣本或是由其他檢測單位負責。
- (ii) 他向房屋署查詢，現時就食水含鉛事件所抽查的喉管，將交由房屋署自行檢測還是由其他檢測單位負責。

33.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建議房屋署加派人手協助街坊取水並不是因為秩序問題，而是個別人士如老人家及需要照顧小孩的居民，於取水後運送回家有困難。參考啟晴邨有志願團體協助街坊取水的做法，他詢問民政事務處會否與區內志願團體聯絡，安排義工協助居民取水。
- (ii) 水務署不建議市民使用濾水器，民用濾水器亦未必能隔除重金屬。除濾水器，坊間亦出現未受政府認可的流動驗水車。因此，他建議水務署向市民發放相關的正確資訊。
- (iii) 房屋署未有於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標準的5個單位抽取喉管檢驗，可能因此耽誤了調查。

3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行政長官、房屋署及水務署分別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詢問這3個委員會的分工。

- (ii) 啟晴邨將更換喉管，他建議於更換喉管時，保留部分喉管作證據，以追查問題的源頭。
- (iii) 房屋署於擴大驗水範圍時，不要堅持採用衛生署建議的方法，即開水5分鐘後才抽取水樣本，因為這不能反映居民真正的用水模式。

35.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指在審批抽驗過程中已做好所有預防措施，唯仍出現食水含鉛事件，原因為何。另驗水的方法不能反映居民真正的用水模式。此外，有商業機構在發生食水含鉛事件的屋邨販賣濾水器，水務署亦未有就使用濾水器的正確資訊作宣傳。
- (ii) 房屋署應盡快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如老弱婦孺)取水。
- (iii) 驗血應不限年齡及是否屬於較易受鉛影響的人士，房屋署應為所有受影響的居民安排驗血。
- (iv) 房屋署及水務署應公布最近一次食水定期檢測的結果及下一次定期檢測的時間表，以釋除公眾的擔憂，並供議員備悉。

3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指房屋署現時只為2011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進行抽水化驗的安排欠缺科學根據，忽略了進行了翻新工程的舊屋邨。抽驗並不需要化驗該屋邨的所有單位，他希望房屋署能於8月內公布全港公共屋邨及居屋的化驗結果。
- (ii) 他曾於政府化驗所化驗食水，當中包含5種重金屬元素：銅、鉛、鎳、砷及鎘，與水務署所化驗的鉛、鎘、鉻和鎳，所化驗的金屬不同，他質疑標準是否不統一。
- (iii) 市民對新建公屋及居屋的食水安全有疑慮。

37. 梁國華議員指房屋署及水務署尚未就他的建議及查詢作出回覆，包括成立支援中心及受影響而暫時遷出屋邨的居民可獲的安排。

38.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受影響屋邨的居民都是食水含鉛事件中的受害者，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包括為居民提供分層供水及為所有受影響居民安排驗血，是房屋署作為事件中最大責任承擔者所須負的責任。

(ii) 他要求房屋署提醒保安員留意對居民的服務態度。

(iii) 他質疑房屋署為何未於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5個單位抽取喉管作檢驗。

(iv) 他向房屋署查詢，受影響屋邨何時才可以回復正常食水供應。

(v) 居民日常的生活模式多數會使用在水管停留一段時間的靜水或隔夜水，他質疑房屋署抽取水樣本作化驗時不採用此類食水的做法。

39. 黃炳權議員質疑房屋署抽取水樣本作化驗的方法是否可靠，他要求水務署分別說明化驗水務署供水水質和單位喉管情況而採用的抽取水樣本方法。

40.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自葵聯邨發生食水含鉛事件後，有高盛臺居民向她查詢食水安全問題，她建議房屋署除了須為全港公共屋邨驗水外，亦應為私人樓宇提供化驗。

(ii) 受影響屋邨居民如於私家醫生化驗出血液含鉛量超出標準，可轉介至醫管局跟進，她詢問，非居於受影響屋邨的市民是否有相同安排。

4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首先應安定民心。他解釋，即使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但只有飲用大量超出標準的食水，方會對健康構成長遠影響，市民無需過分擔憂。
- (ii) 政府應該為全港公共屋邨抽驗水樣本，讓居民放心。不少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已自行安排化驗食水。
- (iii) 事件安定後，政府應逐步尋找問題的源頭。他相信政府的工程師有能力從食水的供應鏈中找出問題。
- (iv) 參考啟晴邨的做法，為受影響的公共屋邨提供分層供水。
- (v) 他不建議為受影響的公共屋邨更換所有喉管，事件的源頭為喉管之間的焊接位，將喉管改為以「梳結」連接，可於更短時間內解決問題。

42. 麥毓明先生回應議員有關成立支援中心的建議，指居民如需要協助，可向屋邨管理辦事處提出。辦事處會因應不同個案，轉介予不同部門協助居民，當中包括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43. 主席建議房屋署主動聯絡社會福利署，以安排社工到受影響屋邨舉行講座輔導居民。

44. 胡天祐先生回應，民政事務處於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與房屋署及水務署保持聯繫，並協助受影響屋邨舉辦講座。如房屋署及水務署在其他方面需要協助，民政事務處亦樂意提供。

45. 譚寶光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物料在建築過程中若需大量使用(不論是喉管還是其他建築物料及機電設施)，房屋署將抽取一定數量的物料檢驗是否符合標準和有否缺陷。在審批過程中，房屋署亦會審核承建商提交之樣本及證明文件，檢查其物料、構造及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在安裝過程中，房屋署亦會進行突擊檢查。如有懷疑，便會將物料送至化驗所作徹底檢測。另一種做法則是在合約或標書上列明，當建築物料或機電設施送至地盤時，部分物料安排送到化驗所檢測。

46. 馮永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分層供水服務預計於8月內完成，工程的物料正在預備中，如有確實的時間表，房屋署將立刻通知居民及議員。
- (ii) 有關擴大檢驗範圍的建議，房屋署將先行檢驗於2011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完成後再視乎檢驗結果，考慮擴大範圍。

47. 甘榮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要求所有新鋪設的水管所抽取的水樣本需要化驗鉛、銅、鉻和鎳含量，是為避免這4種金屬影響喉管工程質素。
- (ii) 水務署於日常抽取水樣本作檢測時，已包括私人樓宇，但為免擾民，一般只會於公共地方例如商場及管理處等抽取水樣本。如議員建議於住宅單位內抽取水樣本，水務署將於日後檢討。

48. 李邊河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參照國際標準 ISO5667(第五部分)制訂抽取水樣本程序，確保水樣本的代表性。在此標準下，如在抽取前不先沖洗喉管，抽取的樣本只能代表食水停留一段時間後的水質，並不代表住戶全日飲用的水質。如以有關數據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終生飲用食水鉛含量的準則值比較，是不太合適的。市民如擔憂飲用停留在喉管一段時間的食水，可考慮使用它作其他用途。

49. 黃炳權議員向水務署查詢，其抽取水樣本作化驗的方法是否只可證明水務署的供水沒有問題，如他希望化驗單位喉管有否含鉛，應當採用甚麼方法抽取水樣本。

50. 許祺祥議員要求水務署提供最近一次於葵青區進行的食水定期檢測結果及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化驗結果。

水務署

51. 李邊河先生回應表示，抽取水樣本的方法需配合測試目的，水務署抽取水樣本需要有代表性，因此必須配合先沖洗喉管的方式抽取水樣本。

52. 主席詢問行政長官、房屋署及水務署分別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分工。

53. 馮永強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的檢討委員會，工作主要是檢討承建商進行安裝食水系統時的監管安排，並檢討於監工及收樓過程中可以改善的地方，所負責的層面主要涉及內部程序和系統方面。水務署的專家專責小組負責根據食水的供應鏈，尋找公共屋邨食水含鉛及含鉛量超出標準的原因，特別會於啟晴邨及葵聯邨二期進行檢測。由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涵蓋的範圍更廣闊，從監控系統及技術層面，審視整個食水供應系統、檢測標準及事件成因，希望提出建議以確保全港樓宇(包括私人樓宇)的食水安全。

54. 甘榮基先生補充，水務署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除了調查事件成因外，亦會提出建議，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根據食水供應鏈對事件成因進行的調查，亦會包含公共屋邨範圍內的供水檢測。

55. 主席表示，徐曉杰議員授權梁偉文議員及何少平議員授權李志強議員投票。

56. 主席表示，由於原和議人尹兆堅議員、林立志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黃潤達議員不在現場，故此動議改由許祺祥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黃炳權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志成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和議。

57. 主席宣布對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房屋署

58.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為全港公共屋邨進行食水重金屬含量檢驗，並替食水安全出現問題的公共屋邨全面更換食水喉管，另強烈要求優先在葵青區公共屋邨進行。此外，亦要求政府免費為葵青區居民進行驗血，解除居民的擔憂，確保居民身體不被重金屬影響健康。」

(由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朱麗玲議員、劉美璐議員、林翠玲議員、曾梓筠議員動議，張慧晶議員和議)

59. 梁偉文議員簡介臨時動議，指大方向為替全港公共屋邨進行驗水，並優先為葵青區公共屋邨進行驗水及為葵青區居民進行驗血。

60. 許祺祥議員希望動議人解釋動議中「優先為葵青區公共屋邨進行驗水」及「葵青區居民」的意思。

61. 梁偉文議員修訂動議，其修訂如下：

臨時動議(修訂一)：「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為全港公共屋邨進行食水重金屬含量檢驗，並替食水安全出現問題的公共屋邨全面更換食水喉管，另強烈要求優先在葵青區公共屋邨進行。此外，亦要求政府免費為葵青區受影響居民進行驗血，解除居民的擔憂，確保居民身體不被重金屬影響健康。」

62. 張慧晶議員表示她和議該動議時，理解驗血的對象為葵青區的公共屋邨居民，她希望動議人清楚解釋驗血的對象。

63. 周偉雄議員表示如政府可以為所有葵青區居民血，他當然支持，但他建議動議人考慮其動議的可行性。

64. 林紹輝議員表示「受影響居民」的意思有欠清晰。

65. 梁偉文議員修訂動議，其修訂如下：

臨時動議(修訂二)：「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為全港公共屋邨進行食水重金屬含量檢驗，並替食水安全出現問題的公共屋邨全面更換食水喉管，另強烈要求優先在葵青區公共屋邨進行。此外，亦要求政府免費為葵青區受影響的公屋居民進行驗血，解除居民的擔憂，確保居民身體不被重金屬影響健康。」

66. 黃炳權議員表示動議要求優先在葵青區公共屋邨更換喉管，可能讓其他區誤會葵青區議會較着緊自己利益。

67. 梁錦威議員不同意動議為葵青區優先更換水管，認為所有有問題的公共屋邨都應獲公平處理。

68. 譚惠珍議員提醒議員如對動議有其他意見，可以作反對或棄權，修訂動議與否應由動議人自行決定。

69. 梁偉文議員撤回張慧晶議員作和議人，並作出修訂如下：

臨時動議(修訂三)：「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為全港公共屋邨進行食水重金屬含量檢驗，並替食水安全出現問題的公共屋邨全面更換食水喉管，另強烈要求優先在葵青區公共屋邨進行。此外，亦要求政府免費為葵青區受食水安全影響的公屋居民進行驗血，解除居民的擔憂，確保居民身體不被重金屬影響健康。」

(由梁子穎議員、羅競成議員、朱麗玲議員、劉美璐議員、林翠玲議員、曾梓筠議員動議，梁偉文議員和議)

70. 主席表示，吳劍昇議員授權徐生雄議員及潘小屏議員授權林翠玲議員投票。

71.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修訂三)進行表決，委員會接納動議。

72. 主席宣布處理臨時動議(修訂三)，7 票贊成，13 票棄權，沒有反對，委員會通過有關動議。

房屋署

73. 許祺祥議員代表棄權的議員作出聲明，表示該動議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未能釋除全港公屋居民的擔憂。作為葵青區議員，雖然代表葵青區，但仍需對全港市民負責。受影響公屋居民根據會議早前的討論，有不同準則，如按衛生署釐定的準則，受影響公屋居民的分類則較為偏頗。

74. 李志強議員表示許祺祥議員代表棄權議員所作出的聲明不包含他。

75. 梁國華議員對他投棄權票的選擇作出聲明，指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事件應一視同仁處理，不應分地區界限。既然發現公共屋邨喉管出現問題，不論在任何地區，都應該全部一併更換。

76. 林紹輝議員對他投棄權票的選擇作出聲明，表示對動議獲得通過表示遺憾。食水含鉛量超出標準的事件為全港性的問

題，動議內容自私，影響區與區之間的和諧，他譴責該動議的動議人。

77. 張慧晶議員對他投棄權票的選擇作出聲明，表示如政府有足夠資源，亦需關注私人樓宇的食水安全，並請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私人樓宇管理公司就食水安全進行的跟進工作。

78. 主席表示收到另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屋署將重金屬測試加入全港公共屋邨優質食水計劃檢查項目之內，並替食水安全出現問題的屋邨更換有問題的喉管或配件。所有興建中的屋邨/屋苑亦需加強檢查水管質素或採用非焊接式的方法進行食水銅管安裝工程，永久杜絕鉛污染水質的可能。」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及盧慧蘭議員和議)

7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接納動議。

80. 主席宣布處理該臨時動議，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房屋署

資料文件

房屋署對區內各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19/2015 號)

8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及青衣區房屋事務報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20/2015 號)

8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香港房屋協會對區內各項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21/2015 號)

8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i)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22/2015 號)

(ii) 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23/2015 號)

8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5. 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